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生活緊急紓困補助通知

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一、申請期間區分 2 梯次(請盡早申請，以利作業)，逾公告期間恕不受理：

1. **第一梯次**：**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止。
2. **第二梯次**：**10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止。

＊因暑假期間星期五為共同暑休日，欲申請補助金者請於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交件。

二、補助對象：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本人、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為主要經濟來源者，因受疫情影響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減班休息或經濟急難之情事致就學困難，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列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三、紓困額度：

1. 第一類：9,000 元以下。
2. 第二類：9,000-18,000 元。
3. 第三類：18,000 元以上。

四、應檢附文件：

1. 緊急紓困申請書正本。
2. 學生本人、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為主要經濟來源者(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成員)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3. 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為主要經濟來源者取得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例：公司開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文件、勞動部核失業給付證明文件等)、相關減班休息證明文件(例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文件、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證明文件)等或其它證明文件足以證明確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
4. 學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非郵局及臺銀帳戶者需自付 30 元手續費)。

五、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虛偽不實或重複請領等情事者，應繳回補助金並依校內規定懲處。

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或教育部公告事項辦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事務處